

說 明：1.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2. 迴車直徑寬度18公尺。
3. 各計畫道路交叉直線截角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4. 行政院編定之官田工業區納入本計畫範圍內，但其各種設施用地之位置均應以工業局前核定之位置為準。
5. 本計畫與隆田及六甲都市計畫區相鄰界線以已核定之該二地區界線為準。
6. 未來市場用地開發時每一市場用地超過0.2公頃部份應保留作停車場使用並應整體開發。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編繪